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a) 考慮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的擬議第 67C(1)條，規定律政司司長應盡快(但不得遲於條文生效後的六個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我們建議把擬議第 67C(1)條改為“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b) 提供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

(c) 對有關覆核委員會應就囚犯服完最低刑期後應獲釋的情況訂定清晰指引的建議，作出回應

對上述事項的回應載於另一份有關覆核委員會的參考文件。

(d) 就條例的擬議第 67C(4)條提供另一草擬文本，並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我們擬備的另一文本把擬議第 67C(3)及(4)條合併如下：

“(3) 如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

(a) 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或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如議員所建議，我們擬備這一文本供議員考慮。我們認為，上述及原有的文本都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保留原有文本。

(e) 考慮把條例的擬議第 67C(5)條內 “may” 一詞改為 “shall” ；以及

(f) 考慮按照 “有關先前建議及裁定” 與 “根據擬議第 67C 條所作裁定” 並無關連的準則，修訂條例的擬議第 67C(5)條

本條的政策目的，是明確說明原訟法庭法官根據擬議第 67C(2)及(3)條作出裁定時不應考慮先前的最低刑期，以便法官能對最低刑期或刑期的長短有全新和獨立的意見。鑑於先前的裁定是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作出，此舉可避免讓人覺得新裁定可能有偏頗。

至於用字方面，我們認為英文本“may not”一詞亦是適當的。不過，如委員希望採用較為加強語氣的“must not”，我們並不反對（採用“must”與原有條文是相符的）。

(g) 考慮准許訂明囚犯根據擬議第 67D(1)條申請延展限期

擬議第 67D(1)條旨在提供機制，讓律政司司長可以延展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的限期。由於申請由律政司司長提出，因此無需給予囚犯申請延展限期的權利。

我們知悉有議員關注囚犯在案件排期後申請押後聆訊的權利。案件排期之後，囚犯如有充分理由，可申請押後聆訊，這事屬於法院本身的司法管轄權。與提出申請的時限不同，申請押後聆訊毋須法定權力。

(h) 解釋條例的擬議第 67D(3)(a)條的政策目的，提供草擬擬議條文時所參考的條例相關條文，以及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擬議第 67D(3)(a)條的政策目的，是讓律政司司長可以集齊各基本文件向法院提出申請。這些文件會呈交審訊案件的法官，而根據一貫的做法，副本亦會送交有關的囚犯。

本擬議條文是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隨文附上副本)。擬議條文所指的文件主要是與訂明囚犯的判刑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紀錄的謄本。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擬議第 67D(3)(a)條改為“...關乎有關刑罰的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但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的證據除外；及...”。

(i) 就擬議第 67D(3)條所指的文件，考慮准許訂明囚犯可要求將有關文件提供予其本人及法院

如以上我們就(h)點所作的回應所述，當律政司司長向法院提交申請，連同該申請一併遞交的文件副本會送交有關囚犯。

有議員於上次會議時建議，條例應容許訂明囚犯可要求取得文件。我們認為雙方，即律政司司長及訂明囚犯，在案件排期之後，應有權向法官申請額外的紀錄或文件。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這點。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